

辽宁省清原县清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公 告

现将清原县 2019 年辽宁省清原县清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予以公告（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、地址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水务局、清原镇清河路 21 号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24-53023384
qysw3031346@163.com

附件：1、辽宁省清原县清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内容

2、辽宁省清原县清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采购和招标内容

3、辽宁省清原县清河防洪治理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清原满族自治县河道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7 日

